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鉴于公司2017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三、《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 四、《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含超额部分追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五、《公司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 **六、《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七、《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是因技术改造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适当；且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

#### **八、《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九、《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际

完成数与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十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3号令）和本公司与泛华矿业于2015年12月7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签字页]

监事(签名)：

---

李 良 通

---

杨 洪 刚

---

柏 玉 明

---

张 芙 蓉

---

黄 红 英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